

## 2009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 ( 修訂 ) 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610
2.	適用範圍 .....	B2610
3.	加入第 117A 號命令	

## 第 117A 號命令

( 香港 )《聯合國 ( 反恐怖主義措施 ) 條例》  
( 第 575 章 )

1.	釋義 .....	B2610
2.	由法官行使司法管轄權 .....	B2612
3.	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	B2612
4.	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	B2614
5.	關於第 5(1)(a) 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	B2614
6.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	B2616
7.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	B2618
8.	關於第 5(1)(b) 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	B2620
9.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	B2622
10.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	B2624

條次	頁次
11. 用以支持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的誓章的內容 .....	B2626
12. 關於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	B2626
13. 撤銷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 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 .....	B2628
14. 根據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提出的申請 .....	B2630
15.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作出的命令 .....	B2630
16. 聲稱對於第 12A 或 12B 條所指的命令有法律特權 .....	B2632
17. 聲稱對於第 12C 或 12G 條所指的手令有法律特權 .....	B2632
18. 以非公開形式聆訊申請 .....	B2634
19. 第 12H(2) 條所指的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	B2634
20. 第 12H(3) 條所指的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	B2636
21. 第 12H(4) 條所指的發還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	B2636
22. 發還被檢取的財產 .....	B2638
23. 向法院申請撤銷根據第 5(2) 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 6(1) 條發 出的通知 .....	B2638
24. 關於第 6(10) 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B2640
25. 賠償申請 .....	B2640
26. 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的誓章 .....	B2642
27.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B2642

## 《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4 條及《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第 575 章) 第 20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 第 5、6、8、13、17 及 18 條及《2004 年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1 號) 第 5、7、12、13、16 及 17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適用範圍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現予修訂, 在“第 117 號命令、”之後加入“第 117A 號命令、”。

### 3. 加入第 117A 號命令

現加入——

“第 117A 號命令

(香港)《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

#### 1. 釋義 (第 117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持有人”(holder) 就任何標的財產而言, 指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持有該財產的人, 或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人;

“《條例》”(the Ordinance) 指《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

“速辦原訴傳票”(expedited originating summons) 指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的原訴傳票;

“單方面原訴傳票”(ex parte originating summons) 指採用附錄 A 表格 11 的格式的原訴傳票;

“標的人士”(subject person) 就第 5(1)(a) 條所指的申請而言, 指屬該申請的標的之人;

“標的財產”(subject property) 就第 5(1)(b) 或 13 條所指的申請而言，指屬該申請的標的之財產。

(2) 本命令中所用詞句，如亦用於《條例》中，則該詞句在本命令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3) 在本命令中，凡以數目提述某條，即指《條例》中以該數目為編號的條文。

(4) 就《條例》而言(根據《條例》，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或曾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人)，“訂明權益”(prescribed interest) 就任何財產而言，指——

- (a) 該財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 (b) 與該財產相關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 2. 由法官行使司法管轄權

(第 117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就本命令而言，法院根據《條例》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須由法院的一名法官行使。

## 3. 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5(1)(a)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a) 事態緊急；或
- (b) 申請人不知道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而——
  - (i)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該人士的下落；及
  - (ii) 一項致予該人士的關於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

- (a) 本條規則適用；及
- (b) 有關的標的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4) 在取得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 5(2) 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知道或得悉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 向該人士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單方面原訴傳票，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4. 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如有第 5(1)(a) 條所指的申請在不屬第 3(1)(a) 及 (b) 條規則提述的情況下提出，則本條規則適用。

(2) 上述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相信有關的標的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理由。

(4) 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7 整天之前，送達有關的標的人士。

(5) 獲送達速辦原訴傳票的標的人士，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須在該傳票送達後 28 天內，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律政司司長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5. 關於第 5(1)(a) 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 117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如在第 4 條規則提述的申請提出後，申請人由於失去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而不能向該人士送達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可將符合第 (3) 款規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檔——

- (a)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及
- (b) 申請人已將一項致予該人士的關於申請人擬繼續進行申請的通知，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 (3) 第 (2) 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須——
- (a) 述明申請人相信本條規則適用；及
  - (b) 述明顯示申請人已作出第 (2)(a) 及 (b) 款提述的作為的事實。
- (4)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指示在有關的標的人士缺席的情況下聆訊申請——
- (a) 法院信納——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申請人已作出第 (2)(a) 及 (b) 款提述的作為；及
  - (b) 法院在考慮該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認為在該人士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申請，是公正及合宜的。
- (5) 在取得應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而根據第 5(2) 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得悉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 向該人士送達該命令、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6.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5(1)(b)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a) 事態緊急；或
  - (b) 申請人不知道有關的持有人或 (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 任何持有人的下落，而——
    - (i)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下落；及
    - (ii) 一項致予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關於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有關的標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及
  - (b) 指明有關的持有人或 (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 所有持有人。
- (4) 在取得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 5(2) 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知道或得悉有關的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 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單方面原訴傳票，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 7.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如有第 5(1)(b) 條所指的申請在不屬第 6(1)(a) 及 (b) 條規則提述的情況下提出，則本條規則適用。
- (2) 上述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相信有關的標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
  - (b) 指明有關的持有人或 (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 所有持有人及 (如申請人知道的話) 其下落。
- (4) 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7 整天之前，送達該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持有人或每一名持有人。
- (5) 獲送達速辦原訴傳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須在該傳票送達後 28 天內，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以下人士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6) 根據第 (5) 款將證據誓章送交存檔的人，亦可向他相信是持有有關的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人，或向他相信是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7) 第 (6) 款所指的送達，須在第 (5) 款提述的期間內完成。

## 8. 關於第 5(1)(b) 條所指的申請 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 117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規則適用——

(a) 在第 7 條規則提述的申請中，有多於一名持有人，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只知道其中部分而非所有的持有人的下落；或

(b) 在第 7 條規則提述的申請提出後，申請人由於失去有關的持有人或 (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 其中某名或某些持有人的下落，而不能向該名或該等持有人送達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

(2)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可將符合第 (3) 款規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檔——

(a)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及

(b) 申請人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關於申請人擬提出或繼續進行申請的通知，而該通知是致予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

(3) 第 (2) 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須——

(a) 述明申請人相信本條規則適用；及

(b) 述明顯示申請人已作出第 (2)(a) 及 (b) 款提述的作為的事實。

(4) 申請人須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檔後 7 天內，向申請人知其下落的每一名持有人 (如有的話)，送達該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5)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指示在申請人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某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申請——

(a) 法院信納——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申請人已作出第 (2)(a) 及 (b) 款提述的作為；及
  - (b) 法院在考慮該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認為在該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申請，是公正及合宜的。
- (6) 在取得應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而根據第 5(2) 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得悉在聆訊該申請時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 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9.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13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充公任何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a) 事態緊急；或
  - (b) 申請人不知道有關的持有人或 (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 任何持有人的下落，而——
    - (i)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下落；及
    - (ii) 一項致予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關於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有關的標的財產進行) 藉由符合第 11 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或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 藉由符合第 11 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3) 在取得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知道或得悉有關的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 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傳票或單方面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 10.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如有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在不屬第 9(1)(a) 及 (b) 條規則提述的情況下提出，則本條規則適用。

(2) 上述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有關的標的財產進行) 藉由符合第 11 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或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 藉由符合第 11 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而提出。

(3) 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14 整天之前，送達該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持有人或每一名持有人。

(4) 獲送達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須在該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送達後 28 天內，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以下人士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5) 根據第 (4) 款將證據誓章送交存檔的人，亦可向他相信是持有有關的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人，或向他相信是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6) 第 (5) 款所指的送達，須在第 (4) 款提述的期間內完成。

**11. 用以支持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的誓章的內容**

(第 117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第 9(2) 條規則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相信第 9 條規則適用的理由。

(2) 第 9(2) 及 10(2) 條規則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

(a) 相信有關的標的財產屬第 2(1) 條中“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 (a) 段提述的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相信該財產亦——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的理由；

(i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理由；或

(i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理由；或

(b) 相信有關的標的財產屬該定義的 (b) 段提述的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

(3) 第 9(2) 及 10(2) 條規則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亦須指明有關的持有人或 (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 所有持有人及 (如申請人知道的話) 其下落。

**12. 關於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 117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規則適用——

(a) 在第 10 條規則提述的申請中，有多於一名持有人，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只知道其中部分而非所有的持有人的下落；或

(b) 在第 10 條規則提述的申請提出後，申請人由於失去有關的持有人或 (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 其中某名或某些持有人的下落，而不能向該名或該等持有人送達有關的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

(2)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可將符合第 (3) 款規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檔——

(a)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及

- (b) 申請人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關於申請人擬提出或繼續進行申請的通知，而該通知是致予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
- (3) 第 (2) 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須——
  - (a) 述明申請人相信本條規則適用；及
  - (b) 述明顯示申請人已作出第 (2)(a) 及 (b) 款提述的作為的事實。
- (4) 申請人須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檔後 7 天內，向申請人知道其下落的每一名持有人 (如有的話)，送達該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 (5)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指示在申請人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某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申請——
  - (a) 法院信納——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申請人已作出第 (2)(a) 及 (b) 款提述的作為；及
  - (b) 法院在考慮該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認為在該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申請，是公正及合宜的。
- (6) 在取得應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而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得悉在聆訊該申請時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 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 (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13. 撤銷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  
(第 117A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第 5(5) 條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銷第 5(2) 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有何情況導致申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有關的申請的標的之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 **14. 根據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 提出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
  - (a) 第 12A(1)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
  - (b) 第 12B(1)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
  - (c) 第 12C(1) 條所指的、要求發出手令的申請；或
  - (d) 要求根據第 12G(1) 條發出手令的申請。
- (2) 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須藉經宣誓提出的告發的方式提出。
- (3) 如法官有此指示，可在法院處所以外的地方聆訊申請。
- (4) 在聆訊申請時，法院可自申請人處收取證據。

#### **15.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 作出的命令**

（第 117A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 (1) 根據——
  - (a) 第 12A(13) 條提出的、要求撤銷或更改第 12A(2) 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或
  - (b) 第 12B(8) 條提出的、要求撤銷或更改第 12B(2) 或 (7) 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

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向法官提出。

(2)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申請人尋求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的理由。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送達律政司司長。

(4) 在聆訊申請時，法院可撤銷有關的命令，亦可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更改。

**16. 聲稱對於第 12A 或 12B 條所指的命令有法律特權**  
(第 117A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如在行使第 12A 條所指的命令所賦予的、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權力的過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就任何資料作出，則作出該項聲稱的人須——

- (a) 在作出該項聲稱的 3 天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院申請宣布該項資料為享有法律特權者；及
- (b)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向律政司司長送達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2) 如在行使第 12A 或 12B 條所指的命令所賦予的、要求任何人提交材料或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的權力的過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就任何材料作出，則作出該項聲稱的人須——

- (a) 在獲授權人員在場下，將該材料放入密封的容器內封好；
- (b) 立即將該已密封的容器存放於法院；
- (c) 在將該材料存放於法院的 3 天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院申請宣布該材料為享有法律特權者；及
- (d)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向律政司司長送達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17. 聲稱對於第 12C 或 12G 條所指的手令有法律特權**  
(第 117A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如在某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 12C 或 12G 條發出的手令的過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就任何物品作出，則作出該項聲稱的人須——

- (a) 在該獲授權人員在場下，將該物品放入密封的容器內封好，並將該已密封的容器交給該獲授權人員保管，以待該人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申請；
- (b) 在作出該項聲稱的 3 天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院申請宣布該物品為享有法律特權者；及

- (c)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向該獲授權人員及律政司司長送達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 18. 以非公開形式聆訊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 (1) 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所指的申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 (2) 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及所有其他文件須視作機密，並須在該申請一經裁定時，立即按聆訊該申請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及加以密封。
- (3) 上述包裹須存放於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或法官所批准的其他地方，由法院保管，並且——
  - (a) 除非按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開啟，其內藏之物亦不得移走；及
  - (b) 除非依據法院命令，否則不得毀滅。

### 19. 第 12H(2) 條所指的繼續扣留

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 (1) 第 12H(2)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授權繼續扣留任何被檢取的財產的命令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 (2)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有關的被檢取的財產的組成為何 (如屬金錢，則包括述明其款額及所屬貨幣)，以及檢取的日期和地點；
  - (b) 述明懷疑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
  - (c) 針對第 12H(2)(b) 條提述的事宜，提供何以繼續扣留該財產屬有理可據的詳情。
- (3) 如有命令根據第 12H(2) 條就任何自某人 (“原管有人”) 處檢取的財產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以下人士送達該命令——

- (a) 原管有人；及
- (b) 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在緊接該財產被檢取之前是持有該財產的每一人，或是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每一人。

## 20. 第 12H(3) 條所指的繼續扣留

### 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第 12H(3)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授權繼續扣留任何被檢取的財產的命令的申請，須在根據第 19 條規則展開的法律程序中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

(2)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懷疑有關的被檢取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
- (b) 針對第 12H(2)(b) 條提述的事宜，提供何以繼續扣留該財產屬有理可據的詳情。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5 整天之前，送達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4) 獲送達傳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2 整天之前，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以下人士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其他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5) 如有命令根據第 12H(3) 條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每一名受影響的人送達該命令。

(6) 在本條規則及第 21 及 22 條規則中，“受影響的人”(affected person) 就任何被檢取的財產而言，指就該財產已獲根據第 19(3) 條規則送達命令的人。

## 21. 第 12H(4) 條所指的發還被

### 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第 12H(4)(a) 條所指的、要求發還任何藉根據第 12H(2) 或 (3) 條作出的命令扣留的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該誓章須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

(2)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5 整天之前，送達——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3) 第 12H(4)(b) 條所指的、要求發還任何藉根據第 12H(2) 或 (3) 條作出的命令扣留的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單方面提出，該誓章須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

## 22. 發還被檢取的財產

(第 117A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就任何自某人(“原管有人”)處檢取的財產而言，如——

- (a) 第 12H(2) 條所指的命令屆滿，而又沒有命令根據第 12H(3) 條作出；
- (b) 第 12H(3) 條所指的命令屆滿，而又沒有進一步的命令根據該條作出；或
- (c) 已取得第 12H(4) 條所指的指示，

則除第 12H(5) 條另有規定外，並且除非法院已指示須述明某爭論點並須在各受影響的人之間作審訊，否則該財產須隨即按法院認為適合的條款(如有的話)，發還原管有人，或發還看來是對該財產有所有權的某其他人。

## 23. 向法院申請撤銷根據第 5(2) 條作出的

命令或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

(第 117A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1) 第 17(1)(a) 條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銷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 5(2) 條作出的命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2) 就第 (1) 款及第 17(1)(a) 條而言，如第 5(2) 條所指的命令，是藉根據第 5 或 8 條規則在有關的標的人士或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某申請而取得的，則僅就該標的人士或持有人而言，該申請須視為屬單方面提出者，而該命令須視為屬應單方面申請而作出者。

(3) 第 17(1)(b) 條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銷第 6(1) 條所指的通知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屬該申請的標的之財產進行) 藉傳票提出；或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 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24. 關於第 6(10) 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第 17(4)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或更改第 6(10) 條所述的指示或要求批予或更改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屬該申請的標的之財產、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進行) 藉傳票提出；或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 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2) 如反對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的誓章已送交法院存檔，則有關的人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向申請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25. 賠償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1) 第 18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賠償命令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與該申請有關的人或財產進行) 藉傳票提出；或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 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2) 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14 整天之前，送達——

(a) 律政司司長；及

(b) 遭指稱有犯錯失的任何其他人。

(3) 如反對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的誓章已送交法院存檔，則律政司司長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7 整天之前，向申請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26. 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的誓章**  
(第 117A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如本命令提述的誓章載有關於某項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該誓章亦須載有該項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

**27.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第 117A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在法院許可下，將本命令所指的任何文件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是容許的。”。

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芮安牟

袁國強

高麗莎

蘇紹聰

范禮尊

黃惠沖

秘書  
龍劍雲

## 註 釋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第 20 條，就根據《條例》第 5、12A、12B、12C、13、17 或 18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程序，可藉法院規則予以規定。本規則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

加入新的第 117A 號命令（“新命令”），列明提出該等申請的程序。新命令亦列明提出《條例》第 12G 及 12H 條所指的申請的程序。此外，本規則修訂主體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以確保主體規則的其他條文在適當的情況下就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2. 《條例》第 2 條訂明，就《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或曾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人，而上述法院規則可訂明“訂明權益”的涵義。據此，新命令訂明“訂明權益”的涵義。